

國際航空站貨運站倉庫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0.3.24.臺財稅第323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3月24日

主旨：中正國際航空站貨運站之倉庫及空盤櫃庫，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，應予免徵房屋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：「....航空....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」免徵房屋稅。本案中正國際航空站貨運站，既據桃園縣稅捐稽徵處70.3.4桃稅貳字第一七五七〇號函查報，其倉庫作業情形，確係貨運站自行經營，專供進出口貨物存置驗關放行所需，並無出租行為；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貨運站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：「本站設左列各組室，並得分股辦事。一、出口組：掌理空運出口貨物之倉儲、裝拆盤櫃、貨櫃保管及計費事項。二、進口組：掌理空運進口，轉口貨物之倉儲、裝拆盤櫃及計費事項。....」該貨運站經營倉儲、裝拆盤櫃及貨櫃保管等自屬供其本身業務所使用；至所取費用，亦屬上述規定業務範圍，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，該貨運站之倉庫及空盤櫃庫，應予免徵房屋稅。